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以 竞争性谈判 对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乙方进行服务的地点、内容、期限及标准：

2.1 服务地点：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2.2 服务的内容：使用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采用两级DTR0渗滤液处理工艺）对渗滤液进行处理。日处理量400吨（每日处理400吨渗滤液，达标排放中水约200吨，回喷浓缩液约200吨）。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标运行，运行期2个月。

2.4 服务标准：达到日处理量且排放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标准。

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为最新国标，代替《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下服务的综合单价为69.50元/吨。总价：1668000元（按2.4万吨计算）。该费用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电费、水费、耗材、药剂、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2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处理量。

3.3 付款方式：按月度付款，每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80%，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每逾期1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结算价的千分之一。

3.4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4.1 甲方的基本义务

（1）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2）协助乙方处理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4.2 乙方的基本义务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标运行，运行期2个月。

（2）乙方必须确保达到日处理量且排放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标准。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向甲方报送渗滤液处理台账（台账必须数据真实不得涂改，由此引发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经济处罚）。

（4）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工艺处置，如存在环保、水务部门出具的处罚款项和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不定期核实处理水量，最终结算数量以成交单价和实际处理量为准。

（6）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导致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7）经环保、水务等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处理水质不能达标排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3其他要求及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场地费、用水、用电等费用乙方承担。
- (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 (4) 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甲方。

5. 项目验收

验收时间： 在服务过程中不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检。

验收地点： 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验收方式： 在服务过程中不定期对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

验收程序： 由成交人提出申请，根据日处理记录，查阅运行资料，双方共同确定实际处置量。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采购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达到日处理量且排放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标准。

6.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实质性要求，有任何一项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0.5/天的违约金。
-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6月30日签订。

8.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王鹏举

2025年 6月30日